

第5屆第4次(103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7月1日(二)14時

貳、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秘書長宗烈

記錄:黃竹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續)列管事項

(一)編號102-1-1:「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比照中央調整為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1/3以上。

決定:有關各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仍待改善,本案續列管。

(二)編號102-1-1「為營造本府婦女友善衛生空間,建請本府暨所屬機關之公共衛生空間應兼顧質與量之考量,以達實質性別平等,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案」。

決定:未達成性別友善措施公廁之主管機關(本府觀光旅遊局、復興鄉公所、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新屋鄉公所)請於103年9月底前完成改善並回報,本案續列管。

(三)編號102-1-2: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建請本縣重大法律案列入性別影響評估案。

1. 發言摘要:

(1)李委員萍:請研考會說明所提之不熟悉機制之困難點為何?

(2)張委員珏:針對目前中長程計畫有8案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是否有遇到困難點?另說明台北經驗供參:一開始也是僅於中長程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目前也擴展將施政計畫一併納入此機制,當中即考量中長程計畫較為工程類,大多僅著重於明亮度等硬體設施,而施政計畫與人民生活細節較為相關,納入此機制較能提昇人民對政府施政之感受,因而建議桃園的施政計畫也可以納入此機制。

(3)研考會:目前本縣17案中長程計畫均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且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另擬請各局處提1項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4)嚴委員祥鸞:了解研考會困難點為本縣施政計畫太多,但施政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程序是期待完善政府提供予人民的服務,進而讓民眾幸福有感,另建議研考會規劃發展種子教師機制,讓府內同仁減緩不熟悉此程序之困難度。

(5)社會局:建議基礎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由人事處持續辦理,專業性的性別影

響評估教育訓練則由研考會推動，另建議可將施政計畫進行分類，並在各類別選出1項施政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2. 決定：請研考會研議性別影響評估之種子教師機制、報表格式，並請將各類施政計畫擇1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俾利提昇民眾小確幸，另請社會局協助提供師資名冊。

(四) 編號102-1-3：為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於重要社會團體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以逐步提升女性擔任幹部案。

1. 發言摘要

(1) 李委員萍：目前尚有4局處尚未辦理性別培力課程，困難點為何？另是否有進一步了解辦理此訓練後的實質改變？

(2) 工務局：尚不熟悉性別意識培力，但會配合辦理。

(3) 工商發展局：目前擬暫定於本(103)年下半年與重要團體召開會議時，播放性別議題的宣導影片與發放宣導品。

(4) 警察局：配合辦理。

(5) 交通局：擬協調工會舉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6) 張委員珏：建議後續規劃可以該團體需求為出發點，再融入性別議題，如警察局規劃可以子女溝通、計程車司機之如廁需求再融入性別觀點。

(7) 李委員萍：建議交通局可參採中央交通部作法，由政府主動召集民間客運公司討論公共運輸工具發生性騷擾情事，從中檢視並發展適宜的設施設備、通報機制、處理流程、模範司機表揚機制等，促進彼此學習與交流，並提昇婦女人身安全環境。

2. 決定：主管機關態度相當重要，透過團體需求調查，舉辦非強制、正向引導之性別意識課程，促成民間團體觀念改變進而提昇女性參與，請尚未完成培力之4局處(工務局、工商發展局、警察局、交通局)於本(103)年下半年度協助合作團體舉辦性別意識培力，本案續列管。

(五) 編號102-2-1：為增進新移民友善求職環境，建請於求職網站分類增設新移民選項，俾利其求職時查詢。

決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已將求職網站新增新移民分類欄位，本案解除列管。

(六) 編號102-2-2：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朗讀組活動，朗讀稿內容篇幅太長、學生不諳敘述內容。參賽學校不甚重視參賽原住民學生之學習狀況與進度。賽後得獎由參賽學校老師受頒。

1. 發言摘要：

(1)林委員純女：經檢視103年評審資料，未有本縣評審人員，建議本縣積極爭取。

(2)李委員萍：由於會議性質，建議朗讀稿內容應納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

2. 決定：本案已達設定目標，解除列管，但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於中央舉辦之全國語文競賽領隊會議提案討論納入地域、多元文化與性別概念之考量。

(七)編號102-2-3：本縣性別指標與統計資料建請由主計處統籌規劃辦理，俾利建立性別資料之完整性與整體性。

1. 發言摘要：

(1)張委員珏：衛生局所列出之性別統計指標太少，建議參採中央相關性別指標，另檢視相關局處之統計資料仍著重於內部員工部分，建議工商發展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可建置申請本府業務之性別統計資料。此外，認為目前客家婦女的文化習俗仍存有所性別歧視與偏見，建議客家事務局可建置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俾利檢視性別差異情況。

(2)李委員萍：建議地稅局可建置本縣房屋地價、牌照、遺產稅等在地權責項目之性別統計資料，觀光旅遊局可建置旅遊工作之性別統計資料，社會局可建置外籍配偶之性別統計資料。另說明建置本縣性別統計指標最大目的，乃在透過分析性別統計資料，進而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最終達到改善性別資源不均之情況，如經分析中央財政部建置的統計資料，當中顯現女性放棄遺產的比例為男性的2倍，男性獲得房產的比例高過於女性；交通局可透過檢視性別統計資料了解候車環境之友善與安全性，俾利提昇婦女人身安全；工商發展局可發展協助女性創業、就業之輔導，俾利改善女性企業家之低比例情形。

(3)嚴委員祥鸞：建議地政局可建置土地繼承、拋棄繼承之性別統計資料。另，建議各局處可參考中央相關部會之性別統計指標建置本府性別統計資料。

(4)地政局：由於嚴委員意見涉及本縣7個地政事務所之資料，擬再行研議。

2. 決定：請主計處統籌規劃辦理，並依委員建議增修，本案續列管。

(八)編號102-2-4：建請研議未來「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政策新願景」，俾利作為桃園縣正式升格後之落實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之政策依據一案。

決定：本案續列管。

二、工作報告

(一)秘書單位業務工作報告：(略)

決定：教育文化組之分組局處成員新增新聞處。

(二)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摘要：

1. 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略)

決定：洽悉。

2. 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略)

(1)張委員珽：經參閱本組會議紀錄，認為決議部分過於簡略，未述明新生父母擁抱新生兒的動作姿勢、父職角色的涉入、產前衛教與產後情緒溝通、養育雙胞胎之額外協助、心理健康等，建請衛生局再酌修本組會議紀錄。

(2)衛生局回應：初步回應委員所提意見，有關醫療院所的職場暴力已建置通報機制與處理管道，並已將其納入公訴罪範圍，近半年通報數確實大幅增加；其次有關心理健康之推展，本局已成立心理健康科，並將議題納入本縣健康暨友善高齡城市相關討論；另有關母嬰親善之事項亦已納入產前衛教、產後護理的評鑑指標。

(3)決定：重擬本組會議紀錄決議，並先請該組出席委員確認後再行定稿。

3. 婦女教育及文化組：(略)

決定：洽悉。

4. 婦女人身安全組：(略)

決定：洽悉。

5. 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略)

決定：洽悉。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縣婦女館未來規劃事宜。

(一)張委員珽：先前了解婦女館將於本(103)年底契約到期，想了解婦女館未來規劃事宜。

(二)社會局：目前婦女館已依促參法進行相關招商事宜，未來規劃由民間企業負責館設維護與經營管理，另由本局規劃於婦女館推展本縣相關婦女福利服務，如外配中心、婦女學苑、婦女發展中心等福利服務。

二、案由：維護族語老師相關權益一案。

(一)提案人林委員純女：族語老師有時一星期僅一節課，到達上課地點才發現學生因故未到校，老師無法上課，且學校未預為通知，亦無法核發相關費用，影響族語老師權益鉅大，另建議學校有相關活動，亦可事先通知族語老師，俾利促進族語老師與學生之交流互動。

(二)教育局：有關鐘點費請領，確實需要老師實際上課才能領取費用，而學校未預為通知，致影響族語老師相關權益一事，後續擬函請各校改善；另有關學校活動可事先通知，俾利族語老師到場與學生互動一事，擬納入每學期各校申請族語課程之規範。

(三)決議：除將學校活動告知族語老師一事納入各校申請族語課程之規範，有關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而學校未預為通知，致影響族語老師相關權益，請教育局本於權責請學校進行改善並研議處理機制，如已到校但無法上課且不可歸責於族語老師時，

仍可請領相關費用等作法。

捌、散會：16時10分。